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8 月 17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5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乐伍先生主持。董事长陈乐伍先生以及独立董事晏帆先生、张歆先生、秦永军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全体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的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全体董事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19 年半年度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以及监事会所发表的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二）全体董事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所发表的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三）全体董事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新债务重组准则和《修订通知》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所发表的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